

附件 5

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  
美丽乡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丁明玉

联系电话：3802620

填报日期：2023.05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根据雄财债(2022)3号和雄财债(2022)5号文件,2022年共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3400万元于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中,其中安排我局使用的金额为1609.058635万元。我局将以上资金用于2022年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和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以奖代补项目。目前已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硬化提升一批农村砂土路、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新建一批农村道路等,打通了乡村振兴“出”与“进”的双向通道,便利群众日常生活,带动经济产业发展。截至2022年底,完成我市18个镇(街道)纳入乡村振兴规划自然村内干路硬底化,建设约195.5公里村内道路,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村内道路建设任务,促进基础设施及和美乡村全面发展提升。通过完成2个新农村建设任务,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激发农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建设,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建议。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内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各类指标下的评价标准为基准进行自查和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评价准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此次项目评价工作组织者，组织项目实施股室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由项目负责股室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综合分析评价，由相关股室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对标绩效评价指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项目前期投入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产出

及效益情况等方面，绩效自评为优秀，自评得分 100 分。

##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 （一）投入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资金下达前，由市财政局汇总各有关单位项目储备情况和资金实际需求，资金下达后，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 （2）目标设置

根据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硬化提升一批农村砂土路、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新建一批农村道路等，打通了乡村振兴“出”与“进”的双向通道，便利群众日常生活，带动经济产业发展。截至 2022 年底，完成我市 18 个镇（街道）纳入乡村振兴规划自然村内干路硬底化，建设约 195.5 公里村内道路，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村内道路建设任务，促进基础设施及和美乡村全面发展提升。通过完成 2 个新农村建设任务，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激发农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建设，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3）保障措施

一是项目的实施有《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指南》《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保障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和项目下各项工作的情况特点，合理安排项目计划。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联络员机制，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为总联络人，市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联络员，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督促指导，齐抓共管统筹推进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经常性指导监督，各镇（街）党（工）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镇村要配合做好摸底统计、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和效果。

## 2、资金落实

### （1）资金到位

根据雄财债〔2022〕3号和雄财债〔2022〕5号文件，2022年共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3400万元于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中。

### （2）资金分配

2022年共分配我局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609.058635万元，其中2022年南雄市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330.615835万元，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以奖代补项目278.4428万元。

## （二）过程分析

### 1、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截止 2023 年 4 月 13 日，1609.058635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支出率 100%。

## （2）支出规范性。

由各业主单位提交相关的报账材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交市财政局对口股室进行审批。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由市代建中心进行会计核算。且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专账核算。

## 2、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我单位草拟了《南雄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奖补方案》《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审议通过并印发。项目的实施均按规定程序进行，按规定履行报账程序。且项目在资金拨付和建设等程序上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2）管理情况。

2022 年南雄市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依据《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实施，进行实施，以镇（街道）、村摸底上报需进行村内道路建设的里程为基础，南雄市乡村振兴局下乡实地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项目依据《南雄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奖补方案》

进行实施，项目均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常规程序开展，

### （三）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 （1）预算控制

2022 年南雄市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 1330.615835 万元，使用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1330.615835 万元，未超预算。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以奖代补项目预算 278.4428 万元，使用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278.4428 万元，未超预算。

##### （3）成本控制

根据《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建设程序及要求》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对事前预算、事中实施和事后评估等环节进行成本控制，所报账的项目均经过了民主评议程序。

#### 2、效率性。

##### （1）完成进度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均已完工。

##### （2）完成质量

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以奖代补项目已通过财政评审，2022 年南雄市村内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正在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南雄市非省定贫困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涉及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两个方面。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农村村内道路建设被列为 2022 年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打通了乡村振兴“出”与“进”的双向通道，便利群众日常生活，带动了当地经济产业发展。

## 2、公平性。

经过项目的实施，我市 18 个镇街自然村村内道路干路均完成硬化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收益群众等进行抽样调查满意度，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 五、存在问题

无。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重视资金使用绩效的后期跟踪，努力提高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加强对资金投入后形成长期性效益的项目的实时监控，在达到本次绩效指标的基础上，争取发挥更大的资金效益。后续将进行结算工作，完成验收后将移交给属地镇政府使用、管护。同时，形成干路建设经验报告，为支路巷路建设提供借鉴参考。